岳环评 [2017]72号

**关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印染1920万米面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年印染1920万米面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报告》、屈原管理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原为湖南汨罗纺织印染厂，始建于上世纪70年代，于2003年由深圳德科有限公司收购，现为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公司占地面积150000m2，总建筑面积74185m2，主要进行印染、纺纱、织布等生产，年印染能力600万米，纺纱能力5万锭/年。由于建厂多年，设备落后陈旧，环境问题突出，污染物排放超标，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为解决企业环境问题，公司拟投资7000万元实施改扩建，其中环保投资766万元。本次建设主要是对印染车间、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纺纱车间不进行改造，织布车间停止生产。改扩建内容主要为：淘汰现有落后印染设备；优化印染工艺，减少烧毛、煮练、丝光等工序；新建一套废水回收利用系统；新建污水管道，使废水由直排湘江改为排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湘江；新建2套定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现有6.5吨/h燃煤锅炉、4吨/h导热油锅炉改造成燃生物质锅炉，新建1台10吨/h的生物质锅炉。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印染规模为年印染1920万米面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印染1920万米面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屈原管理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营运必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在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布局、工艺装备、质量管理、环保和资源利用、安全生产水平等需满足印染行业准入条件。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管理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染色废水套用回收、部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中水回用，回用率达到67.2%；其余生产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2000t/d）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后由管道收集排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湘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后由管道收集排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系统等区域的防雨、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污染。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管道和阀门等检查和维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导热油炉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1根40m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废气经高压静电定型废气处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VOCs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后应采用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项目应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平面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污泥、含有染料废弃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废弃原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37.7t/a，氨氮≤2.8t/a，SO2≤3.0t/a，NOx≤2.3t/a，从你公司总量指标中调配；VOCs≤1.7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屈原管理区环保分局、营田镇人民政府、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屈原管理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抄送:屈原管理区环保分局、营田镇人民政府、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017年9月14日